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人员孙业强先生及张丽娜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张丽娜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本公司现任监事，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

3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因此，同意聘任孙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丽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宋 晓 刘嘉厚 孙 宁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